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修業辦法

98年5月4日專班小組會議通過

98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包括碩士班與博士班）由工程學院各系所具能源與光電材料專業背景及執行相關研究計劃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所指導，為規定研究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及應盡之義務，制訂本修業辦法，研究生在學期間應遵守學校及本修業辦法所規定事項。

第二條 指導教授之選擇：

- 一、研究生入學時有選擇指導教授之權利，但教授亦有選擇其學生之權利，研究所新生應與各教授接觸，選定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填妥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指導教授意願書（博士生須同時檢附讀書計畫）送工程學院備查。指導教授意願書如附件。
- 二、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如須更換指導教授，得經原指導教授及更換後之新指導教授同意，並陳報工程學院備查。如遇特殊原因，另案處理。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專班博士生畢業須符合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之各項規定。
- 二、本專班碩士生畢業須符合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之各項規定。

第四條 博士生資格考試

本專班博士生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原則上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研究成果

本專班博士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論文在 SCI 期刊發表，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

第六條 修業年限

本專班博士生修業年限最少三年、最多七年。本專班碩士生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第七條 博士生資格審定

本專班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研究成果達到規定篇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始得提出

學位考試申請。

提送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學術委員會審定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

■每學年第二學期於五月二十日前提出。

第八條 學位考試

本專班學生（博士生及碩士生）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學位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九條 特殊規定

本專班得應實際需要依本辦法另訂特殊規定，據以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